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伊滨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伊滨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项目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金融（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3人，营业收入为51542万元，资产总额为54970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7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